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3,4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 5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48,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8801012010090011038 账号内。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10,478,95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37,521,0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29 号)。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4,5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42,021,050.00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92,518.0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173.6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776.34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8.66 万元；累计已使用

募集资金 355,294.3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092.2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业经 2010 年 6 月 4 日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10 月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系统公司,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山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庆系统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投入使用，期末无结存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将超募资金项目新建办公大楼项目投资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8,872.24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20,514.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影响，实际节余资金 20,545.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办公大楼”、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针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瞻性、基础性技术进行研发，将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性技术研发能力，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用于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购置，该项目实施目的主要用于改善本公司国内各地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均已完工。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支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入银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致使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上述 3 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00	947.96	46,933.47	10,381.49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00	906.24	38,735.62	2,594.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00	1,490.21	16,527.28	1,289.93
合计	113,118.00	3,344.41	102,196.37	14,266.04

根据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决议，将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266.04 万元用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中总部办公大楼已完工。公司在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快项目建设；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入银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致使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结余情况如下（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总部办公大楼	41,126.00	6,396.42	38,650.18	8,872.24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一次决议，将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872.24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20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76.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29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8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6,367.00	46,933.47		46,933.47	100.00	已完工	94,391.95	是	否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否	40,424.00	38,735.62		38,735.62	100.00	已完工	422,999.61	是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327.00	16,527.28		16,527.28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650.00								是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839.00								是
6.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否		73,872.24	14,515.24	59,811.75	80.97	201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607.00	176,068.61	14,515.24	162,008.12					

超募资金投向										
1. 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是	175,000.00	68,774.15	27,715.47	74,090.43	100.08	201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总部办公大楼	否	32,145.10	41,126.00		38,650.18	93.98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514.31	20,545.63	80,545.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45.10	190,414.46	48,261.10	193,286.24					
合 计	—	333,752.10	366,483.07	62,776.34	355,294.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暂缓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投资计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 207,145.10 万元中 175,000.00 万元用于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32,145.10 万元用于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p> <p>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 5 亿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p> <p>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 6 亿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73,872.24	14,515.24	59,811.75	80.97	201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3,872.24	14,515.24	59,811.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暂缓海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快速增长，为改善国内各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将原“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变更募集资金转入 13,489.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将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 1,511.00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将超募资金项目新建办公大楼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8,872.24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